

# 马俊芳:用心用情办实事 履职尽责践初心

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功能区检察室主任、一级检察官马俊芳从检以来,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荣获市三八红旗手、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在2020年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中荣获业务能手称号。

不忘初心、司法为民,她是群众利益的“守护者”。始终坚持把司法为民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检务工作站“听民声、解民忧、纾民困”作用,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的“道路施工围挡严重影响交通”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开展施工围挡整治行动,确保还路于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处理厂气味刺鼻”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强化监管,对垃圾处理厂进行检查并督促其整改,真正把检务工作站打造成“群众身边的检察院”。

主动履职、服务大局,她是企业发展的“护航员”。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马俊芳在企业诉累上做“减法”,

## 开栏的话

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岗位尖兵和先锋模范,以树立导向、引领示范、激励奋斗。即日起,本报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开设《砺岗位尖兵 铸漯检先锋》栏目,刊发2020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各类评比、竞赛中获奖选手的故事,进一步激励广大干警见贤思齐、创先争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实现“争先进 创一流”目标任务增色添彩。

在服务成效上做“加法”,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为涉企案件开辟绿色通道,推动涉企案件快速受理、流转、办理,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打造“检护民企法治宣讲团+首席服务官”模式,多样化“检察菜单”满足企业需求。同时,注重在规章制度上下功夫,出台全市检察机关安商惠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企业的相关做法被《河南日报》报道。

敢于担当、化解矛盾,她是平安建设的“践行者”。注重矛盾化解,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零”创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等工作,排查矛盾、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注重普法宣传,在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月、春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注重基层平安建设,在了解到结对共建镇急需一批平安建设物资后,马俊芳积极协

调,送去了反光背心、手持喇叭、防暴棍、防爆盾牌、钢叉等物资,为平安建设贡献了检察力量。市人民检察院平安建设工作始终在全市保持优秀位次。

刻苦钻研、开拓进取,她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奋进者”。马俊芳注重以高质量法律政策研究为支撑,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她参与的《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研究》《府检联动助推法治河南建设重点问题研究》课题被省人民检察院立项并顺利结项,其中一项课题被评为优秀课题;她撰写的《从检察监督视角看新形势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一文被省法学会评为三等奖;她负责起草的《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得到省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

李娟 黄鑫迪



## 法治快讯

# 漯河检察系统 党建联建联创活动举办

8月30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党委联合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机关党委以及临颖县、舞阳县、郾城区、召陵区检察机关,共同举办以“缅怀革命先烈 铭记光辉历史 赓续检察力量”为主题的党建工作联建联创活动。

全体人员共同参观了漯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漯河中州抗战

纪念馆,并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参观了源汇区人民法院“正声源检”有声智慧图书馆及廉政文化长廊。

在召开的研讨会上,大家探讨研究关于加强新时代漯河检察队伍建设的措施,对已经成熟的做法进行分享。

季闻博

##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 学习先进事迹 做好检察工作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先进事迹学习会。

会议学习了蒋汉生、田文生、杨丽霞等先进典型事迹,详细讲述在工作中他们如何坚守法治信仰、心系党和人民、忠诚担当、履职尽责。

会议要求,要学习先进典型对党忠诚、服务大局的政治品格,牢

记宗旨、心系群众的公仆情怀,严于律己、淡泊名利的职业操守。要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立足本职岗位做好各项工作,始终捍卫公平正义。要对照先进典型,找差距、明方向,始终做到廉洁公正、光明磊落,塑造检察队伍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左静欣

## 郾城区司法局

# 精准服务 以法护企

9月2日,郾城区司法局联合区人社局社保股、养老中心、仲裁院及河南平允律师事务所组成法律服务队,到河南天杰冷链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本次活动通过座谈的形式开展。法律服务队全面了解了企业生

产经营状况,研判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针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分别由对口部门和专业律师给予解答,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随后,服务队向与会代表赠送了普法宣传资料。

张航

## 源汇区干河陈司法所

# 培训“法律明白人”

9月2日,源汇区司法局干河陈司法所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各村(社区)干部和“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邀请河南洋玺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世伟围绕民法典、矛盾纠纷化解技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等与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密切相关的知识进行讲解。

干河陈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孟翠琼调解技巧等作分享交流。

刘勇

## 漫说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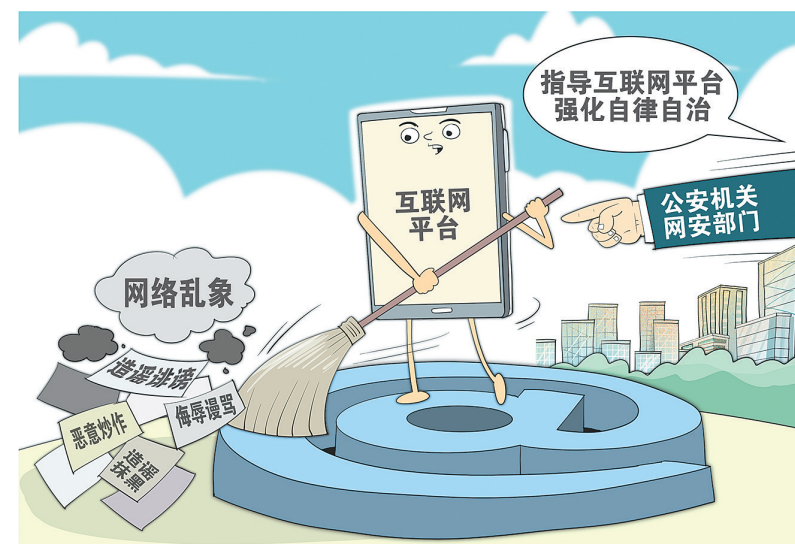


## 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记者从9月2日召开的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于9月9日至15日在全国范围举办,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

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

新华社发



##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记者9月4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在持续高压严打网络违法犯罪、强化网络乱象治理的同时,指导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公约协议的自律自治作用,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新华社发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 以案释法

# 购货11个月 要求商家“退一赔三”被驳回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商家已履行义务,驳回买家诉“退一赔三”要求。

基本案情:2022年12月,张某在某家具经营处购买沙发,并支付货款9999元。2023年1月,家具经营者将货物送至张某家中。2023年12月,张某向家具经营者提出沙发有质量问题,双方对此无法达成一致。后张某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家具经营者“退一赔三”共计29997元及利息。

经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原告作为买受人,对收到的沙发负有及时检验义务。双方未对检验期限进行约定。被告于2023年1月将货物送至原告家中,货物已实际交付,可以推定原告已经对货物的外观是否存在瑕疵进行检验。时隔11个月后,原告提出沙发的表面有划痕,存在质量问题。因原告主张的

划痕在表面,无论是何种原因所致,均不能认定被告在销售时存在欺诈行为,原告诉请“退一赔三”的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不存在解除的条件,退货条件不成立,被告可依“三包”规定进行维修。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退一赔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适用于经营者有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因此消费者主张“退一赔三”,应满足三个基本条件:购买商品或服务者应符合消费者的身份,出卖商品或提供服务者符合经营者的身份,经营者有欺诈行为。

贾雅贞

# 站好护学岗 护航开学季

近日,为切实做好新学期校园安保工作,舞阳县公安局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护学岗执勤工作,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护学期间,各辖区派出所民警、辅警在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口进行值守。民警按照“护校安园”专项工作要求提前到岗到位,维护校园门口秩序,并对学校周边治安状况及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为学生平

安上学、放学保驾护航。

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校园周边乱停放车辆加大整治力度,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对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校门口的良好秩序,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同时,有序引导学生安全过马路,提醒学生出行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路上要注意安全。

魏亮

# 大学录取通知书丢失 民警帮找回

近日,一名女孩不慎将大学录取通知书和考生档案丢失。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干河陈派出所民警快速反应,帮女孩找回丢失物品。

8月30日16时许,一名女孩到干河陈派出所报案,称其大学录取通知书和考生档案丢失。

值班民警张涵一边安抚女孩情绪,一边耐心询问情况。经了解,女孩是西平县人,在漯河上高中,今年考上了郑州某大学。当天,她拿着录取通知书到学校领取

考生档案后,将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装到随身携带的包里,然后骑车回家。女孩走到五一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发现包不见了,于是赶紧报警。

了解情况后,张涵立即带领辅警张登科、李聪调取沿途监控视频。经过研判,民警发现包被一名环卫工人捡走。民警随即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到环卫工人,将录取通知书和考生档案找回。

女孩拿着失而复得的物品,连连向民警和辅警表示感谢。

曹盈盈

## 案例解读

#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引发事故谁担责

李某与赵某是体校同学,事故发生时二人均为15岁。当天,赵某骑电动车载着李某外出,骑行过程中与张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接触部位损坏,李某受伤。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赵某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李某无责。事故发生后,李某被医院诊断为右踝关节骨折,构成十级伤残。赵某父母为李某垫付了部分医药费。后李某将赵某及其父母、李某及其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共同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伤残器具费、交通费、鉴定费合计25万余元。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

19.8万元,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1.6万余元;扣除先行垫付的费用,赵某的父母再行赔偿李某1.4万元。

本案中,李某与赵某事发时为年满15周岁的学生,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且应当对驾驶与乘坐电动车的危险性和注意事项有一定认知。但赵某仍驾驶电动车载着李某出行,而李某明知赵某不具备驾驶电动车的能力却自愿搭乘。因此二人对事故的发生均存在过错。李某驾驶机动车行驶在道路上,未尽到注意义务,其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错。法院判决时综合本案的具体情况,认定李某自行承担10%的责任,赵某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李某的合理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李某承担40%。由于事故车

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此就李某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应由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超出部分再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按照责任比例赔付。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时经常出现载人、逆行、随意变道等行为,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对于侵权实施方,未成年人骑电动车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未成年人有财产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对于同乘受害方,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其无责不等于不承担任何责任,应当结合未成年人的智力水平、对特定危险行为的认知能力,综合判断其对事故后果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可能承担责任的第三方,如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出借电动车,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和损害后果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共享电动车的经营者,如对其投放的车辆未张贴提醒标识或未尽到合理限度的管理义务,均可能对事故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骑电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据《北京日报》

# 吃苦耐劳 勤俭持家

■王鑫

听父亲讲,曾祖父是个孤儿,在他外公家长大。16岁时,曾祖父回村创业,经过近10年的努力积累了一些财产。

祖父大约16岁开始承担起养家重任。祖父继承了曾祖父吃苦耐劳、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带领我的伯父、父亲和叔叔,起早贪黑在田间劳作。又经过近20年的艰苦奋斗,我家成了村里当时有名的富裕户。

良好家风代代相传,爷爷吃苦耐劳的精神又传承给了我父亲。由于我的兄弟姐妹较多,想要养家糊

口就必须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父亲见过上两辈人辛苦劳动的情景,更是在祖父的谆谆教诲下,从小就吃苦耐劳,他不仅要挣工分,还要利用空闲时间割草养家禽家畜,供我们兄弟姐妹上学。在我的记忆中,父亲没有给自己添过新衣服。

改革开放后,经过父亲、哥哥、姐姐的共同努力,家里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两个哥哥都盖了楼房,买了家电和汽车,我大学毕业后也到县城上班。虽然生活条件越来越好,但是父亲经常提醒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吃苦耐

劳的精神。

父母吃苦耐劳的精神是我们奋斗的动力。这种精神在我们身上更多体现的是勤奋刻苦的学习精神。如果没有这种精神,就没有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我小时候贪玩不爱学习,父亲

就给我讲吃苦耐劳的家风故事,并告诫我说:“现在不刻苦学习,你永远不会有出息。”正是在这句话的激励下,我努力学习,顺利考上了大学。

上班后我总是比别人早到单位,干工作从无怨言,因此经常被领导表扬、被上级单位表彰。

有了儿子后,我又把吃苦耐劳家风故事讲给他听。儿子在家风家训的熏陶下,经过努力学习考上了大学,后又考上了研究生。儿子离开家前,我把家风故事再次讲给他听,并嘱咐他把吃苦耐劳的品质传承下去。

作者单位:临颖县人民检察院

